

檔 號:
保存年限:

蘆竹區農會 函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175巷10號

承辦人：陳家興

電話：03-3524166#225

傳真：03-3525184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桃蘆區農推字第1100003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10年度獎助學金自民國110年9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轉知轄區內會員子弟符合規定者，於上開期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推廣部及本會各辦事處申辦，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0年度農業推廣事業計畫辦理。
- 二、隨函檢附獎助學金獎勵辦法及申請書乙份。
- 三、助學金請區內各國中、小學校於期限內依辦法及表格向本會舉薦。

正本：本會各理、監事、代表、農事小組長、市理事、市代表、本區各國中、小學

副本：本區各里長、本會推廣部、各單位主管

款：

一、陳請鈞閱。

二、依說明辦理。

三、公告及通知等。

四、移閱後文存。

總幹事陳春郎

註冊長廖團玉

110 年度桃園市蘆竹區農會獎助學金獎勵辦法

- 一、目的：為資助家境清寒學生及會員子女努力向學，藉以提高農村教育水準，增進農業知識技能，福利會員。
- 二、申請日期：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逾期不受理）。
- 三、申請地點：本會推廣部（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服務台、推廣部或各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或在桃園市蘆竹區農會網站下載）
- 四、獎勵對象：
 - （一）助學金：1. 設籍蘆竹區境內就讀之國中小在學生。
2. 實際家境清寒而未受政府中低收入補助者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者。
 - （二）獎學金：本會會員（含贊助會員）本人、配偶、媳婦、及其直系子女（孫限同戶 6 個月以上）在學就讀，合於申請條件者。（註：孫限同戶 6 個月以上，以每年 3 月 31 日以前遷入為準）
- 五、申請資格：
 - （一）助學金：由區內國中小學校老師核實舉薦。
 - （二）會員子弟獎學金：
 1. 會員需入會滿一年以上者（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入會）
 2. 於本會有開立存款帳戶含直系家屬，需開戶半年以上，但區公所或市府列管之低收入戶，本會繳息正常之貸款客戶不在此限（開戶日期以每年 3 月 31 日以前為準）。
 3. 凡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學、高中（職）、專科、農場經營科、大專院校、研究所等學校之在學學生（含補校、夜間部），但年齡不超過 27 歲以上。（註：年齡不超過 27 足歲以每年 8 月 31 日為準。）
 4. 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視為高中職，四至五年級視為專科。
 5. 全學年度操行（德育）為乙等（75 分）以上，國中為綜合表現 80 分以上。
 6. 全學年度（包括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業成績標準：
 - （1）國中一般學科百分制加權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其中不得有一科不及格者。
 - （2）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歷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其中不得有一科不及格者。
- 六、應繳驗證件：
 - ※助學金
 - （一）申請書。
 - （二）新式戶口名簿或全戶籍謄本乙份。
 - （三）學校彙整統一提出。
 - ※會員子弟獎學金
 - （一）填寫申請書乙份。
 - （二）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影本應經學校蓋章）乙份。
 - （三）學生證影本乙份。
 - （四）新式戶口名簿或全部戶籍謄本乙份（該戶一個月內，記事欄不能省略）。
 - （五）本會會員（或直系家屬）存款簿，存款封面影本乙份。
 - （六）會員印章。

桃園市蘆竹區農會助學金申請書

就讀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路 蘆竹區 里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街
------	------------------------------

通訊地址	路 蘆竹區 里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街
------	------------------------------

確實未受政府中低收入補助 (由家長切結證明)	家長切結簽章
---------------------------	--------

檢附證件	1. 申請表。 2. 新式戶口名簿或全戶籍謄本乙份(限設籍蘆竹區內)。
------	-------------------------------------

* 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後簽章。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農會

舉薦導師：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由學校彙整後統一向本會提出申請。